

天津体育学院调压舱购置项目

(2022 共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2209-B440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5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体育学院委托，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就天津体育学院调压舱购置项目（2022 共建）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体育学院调压舱购置项目（2022 共建）

（二）项目编号：J-2209-B440

二、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包号
天津体育学院调压舱购置项目（2022 共建）	1	批	详见项目需求书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项目预算：450000 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查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用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磋商，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证明材料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00-11:

00, 下午 14: 00-16: 00 (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602)。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 供应商关注“津泽青诚招标咨询”微信公众号“点我报名”获取报名表或点击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RyVFrAP-sxiCzP4iDBe8Q> 提取码: ta4c 获取报名表。(2) 报名表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扫描回传至 1497393421@qq.com 邮箱并在正文内编辑报名登记表内全部信息, 邮箱主题为“公司全称+报名表”, 可参考微信公众号“回复模板”。(3) 添加微信 15122120063 备注公司全称并支付文件费用。(4) 报名表信息核对无误及文件费用到账后, 统一发送文件电子版, 纸质版文件需现场领取。(5) 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 咨询报名负责人张老师 15122120063。

(四) 磋商文件的售价: 300 元 (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

(二) 磋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

(三) 磋商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601 多功能厅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刘娟

(二) 联系电话: 18698049482

(三) 办公时间: 每日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 天津体育学院

(二)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三) 采购人联系方式: 苏老师 022-23957203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602

(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电话 022-27923909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央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二) 接收质疑函：

1. 联系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 602 室
3. 联系人：沈工
4. 联系方式：18698049482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体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应有的费用。磋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并分别单列。

(二) 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3 年质保期，终身维修。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1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非系统性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 1 个工作日以上不能修复的设备，提供备用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操作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
5. 其他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到货，到货之日起 5 天内安装完成。（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
3. 供货时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四) 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5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特殊情况以

合同为准)

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致使采购人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全部损失。

(五)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8000 元整。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电汇要求：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购买包号，须是供应商对公账户汇款。

支票填写要求：

本地支票：日期、大小写金额、出票人账号、密码

外地支票：日期、大小写金额、密码、行号、付款行名称、出票人账号

注：支票填写方式为机打、手填，只能有一种方式

如出现电汇未到账、支票出现退票等情况，按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2.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通兴支行

账号：120066016018000012005

行号：301110000199

(1) 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上方式将磋商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②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合同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③对其他情形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按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返还，供应商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5)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退还，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导致保证金退还延迟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4. 履约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电汇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号（打款时须注明履约保证金字样），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单位账户名称：天津体育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天津李七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20101040000467

银行行号：020201

大额联行号：103110002017

(六) 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七) 验收方法及标准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二、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磋商程序

(一)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到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三) 参加人员及要求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四) 磋商步骤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须经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得分。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分（30分）			分值
1	价格	（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0分
第二部分 客观分（13分）			分值
1	供应商实施能力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2019 年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且已完成的成功案例，按以下要求执行，否则不予认定。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验收报告复印件； （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相关证明材料； （4）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每个业绩 2 分，最多 10 分。	10分

2	供应商或制造商认证评价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第三部分 主观分（57分）			分值
1	技术参数符合性评价	除实质性要求外，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1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有1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扣0.5分，最低得0分。	11分
2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执行标准严谨，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以上均具备且贴合项目内容，完整充分：8分 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运送方案，贴合项目内容：5分 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8分
3	产品的安装方案评价	产品的安装方案完善、全面且针对本项目：6分 提供产品的安装方案：3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6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	服务响应环节及时，解决措施环节到位，技术支持环节完善，以上均具备且针对本项目特性：8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提供解决措施：5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解决措施：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8分
5	防疫保障措施评价	防疫措施得当且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本项目特性，措施严密，具备可行性：4分 提供防疫措施，措施不清晰：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4分
6	培训方案评价	计划完整有序，内容全面、突出重点，方式多样，以上均具备且有	6分

	价	针对性，先进科学：6分 提供培训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方式单一：4分 提供培训方案：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7	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提供进度计划表，进度安排清晰合理、完整明确均满足且保障方案支撑项目按计划完成：6分 提供进度计划表及保障方案：4分 提供进度计划表或保障方案：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6分
8	应急方案及措施	模式及流程先进、资源安排科学，以上均具备且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分级精准：8分 提供应急方案及措施：5分 提供应急方案或措施：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8分

五、项目需求书

(一) 技术要求

第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调压舱	<p>舱体</p> <p>1. 调压舱舱体主要由壳体、舱门、通舱管件等组成。</p> <p>2. 金属材料舱体外形尺寸：2.38m*1.8m*2m（长*宽*高），内腔尺寸：2.2m*1.7m*1.9m（长*宽*高），其结构设计符合GB150.1~150.4和《容规》中的相关规定。</p> <p>3. 舱体上的门为矩形，门上半部配置观察窗便于舱内、舱外人员观察舱内、舱外的状况。</p> <p>4. 舱体上设置进气调节阀、压力传感器、急停按钮、手动放气阀、安全阀、触摸屏、电气控制箱等控制元器件。所有部件均严格按规范安装。</p> <p>参数检测及控制系统</p> <p>★5. 调压舱气压的最大上升速率<100Pa/s，最大下降速率<70Pa/s，可满足不同需求。</p> <p>6. 调压舱自动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控制器进行控制，操作系统采用触摸屏进行操作。在触摸屏的画面上进行模式和强度选择。本系统有训练和习服两种模式可供选择。体验强度有中级强度：上升高度为1500米；高级强度：上升高度2000米；专用强度：上升高度3000米可供选择。体验时间分别为：习服模式50分钟，训练模式35分钟，用户可针对不同需求进行选择。系统除自动控制外还设计手动操作系统，舱室内、外均设置急停按钮、手动放气阀，保证操作人员在任意时刻都能及时切断自动控制操作系统，有效实施手动控制，保证舱内新风进气量、保证舱内气压能够按设计的安全上升速率稳定上升，直至开启舱门。</p>	台	1

		<p>减压系统</p> <p>7. 调压舱真空泵和减压系统的选择应满足舱室在不同气压高度下新风量的要求。</p> <p>★8. 在工作状态下，新风量应不小于 2.5m³/h 每人。</p> <p>9. 新风进气口应避开所有污染源，且进气口前应当设置粉尘颗粒度不大于 10μm 的空气除尘过滤装置。</p> <p>★10. 自动控制系统在设计上满足在真空泵停机状态下，减压系统能够保证舱内气压按设计的安全上升速率稳定上升，直至开启舱门。</p> <p>11. 减压系统设置减震和消声装置。在最大海拔高度下，舱内的噪声按照 GB3096 中 I 类要求且不大于 65dB (A)。</p> <p>★12. 减压系统气密性应当满足在舱室设计工作气压下其泄漏率不大于 6.0%/h。</p>	
		<p>通风系统</p> <p>★13. 舱内新风进气管的设计应当满足不同气压高度、载人数量需要的新风进气量的要求。舱内排气口和舱外排气管的设计应当满足保持舱内不同气压高度下抽出最大空气量的要求。</p> <p>14. 调压舱进气电动调节阀设计能够保证舱内空气充分交换。</p> <p>15. 舱内新风进气管满足新风进气口分配的最大气体流量。</p> <p>16. 舱内排气管截面积设计满足排气口分配的最大气体流量。</p>	
		<p>电气及照明系统</p> <p>17. 调压舱的供电电源为：交流电压：220±22V、频率 50±0.5Hz。</p> <p>18. 调压舱配置应急电源保护装置，当供电网路中断时，应急电源自动投入运行。保持应急照明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30min。</p> <p>★19. 为舱内多媒体设施配置电插座各插针（接线柱）之间、各插针（接线柱）与舱体间的绝缘电阻≥100MΩ。</p> <p>20. 调压舱的导线、电缆均单独敷设。</p>	

		<p>检测接口</p> <p>21.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测试:测试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p> <p>22. 调压舱室及管路的气密性试验:减压系统气密性应当满足在舱室设计工作气压下其泄漏率不大于 6.0%/h。</p>	
		<p>安全保障系统</p> <p>23. 在应急状态下,减压系统应保证舱内气压能够按设计的安全上升速率稳定上升,直至开启舱门。</p> <p>24. 调压舱内、外设置两部对讲机,确保舱内外人员随时沟通。</p> <p>25. 舱门在设备处于未通电、关闭、待机等非使用状态下,均处于开启且无法闭合的状态,以避免窒息事故。</p> <p>26. 在舱体上安装安全阀,确保超压状态下及时切断真空泵并保证舱内气压能够按设计的安全上升速率稳定上升,直至开启舱门。</p> <p>27. 舱体外壳体可靠接地。</p> <p>28. 调压舱运行时需要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专业教师进行操作和全程监控,直至体验人员安全出舱。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对设备进行操作。</p>	

注: ★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做无效磋商处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

4.6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

4.8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

4.8.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8.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8.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8.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8.6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供应商应当说明磋商货物的来源地，如磋商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本项目收取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下浮40%，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如本项目发生论证、公证、造价或其他前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一并支付。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特殊情况以采购人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注：代理服务费以“津泽青诚招标咨询”微信公众号中最新汇款账户信息为准。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请自行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下载。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其他

本《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编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磋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

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完整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5.2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纸型打印，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磋商。由于不按要求编制或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无法查找，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3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磋商，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磋商；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磋商，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从目录开始按阿拉伯数字 1、2、3…顺序编制页码。

15.5 每包须提交响应文件，分别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同时随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word 无加密文档格式）的电子版 2 份。

16. 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6.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4 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磋商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有可能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磋商保证金

19.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

19.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9.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21.4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21.5 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21.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分别装订、密封，并将每个阶段的正本 1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2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在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

22.2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磋商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3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22.4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磋商地点。

22.5 响应文件破损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22.7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响应，无论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

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

25.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程序及磋商方法

26. 响应文件的开启

26.1 磋商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仪式，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仪式，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26.2 磋商仪式上，磋商采购单位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26.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6.4 磋商采购单位按规定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7.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7.3 如果出现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7.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27.5 磋商小组的磋商程序：

27.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5.2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3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27.5.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5.5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报告。

28 磋商过程

28.1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以及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响应建议等，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28.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8.4 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的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 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4) 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报价为空、为零的；

(9)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串通磋商的；

(11) 扰乱磋商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4)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法定磋商无效的情形。

28.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将被拒绝。

29.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29.1 磋商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磋商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进行评议，重点考虑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售后服务、业绩、以及配备的人员等因素。

29.2 磋商方法

采用下列磋商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如果几个供应商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入围评审阶段。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磋商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1.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

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4.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 资质文件
2. 技术文件
3. 商务文件
4. 其他补充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

我们认为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磋商采购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6.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7.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磋商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2

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采购数 量	计量单 位	备注

注：

1.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中的相关资格性文件逐页陈列）

附件 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供应商实施能力（若有）				
(三) 服务要求				
(四) 交货要求				
(五) 付款方式				
(六)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七)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 相关强制性规定			
2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	----------

此授权书填写完毕后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附件 8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有 / 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津体育学院的天津体育学院调压舱购置项目（2022 共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除该声明外，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磋商须知 4.8.6）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磋商属于非联合体磋商，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现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若我单位存在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报价书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和电子版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交付项目总价分别为：

第 包：

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 元。

.....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总价	备注
第一包：					
1					
2					
3					
第二包：					
1					
2					
3					
.....					
所投包总价：元					

注：“所投包总价”应为“报价分项一览表”中“总价”之和。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价

注：

1. 报价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一、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编号：J-

合同编号：

供方（章）：

签订地点：

需方（章）：

签订时间：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日期： 2022年XX月XX日

第一条名称、数量、价款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商标或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颜色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第二条 报价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第四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要求。

第五条 交货期：

第六条 交货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响应文件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磋商现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二份。

供方（章）：	需方（章）：
--------	--------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监制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制单位：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供应商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 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 2. 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 3. 供应商应答表（若有）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持两份，供方与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持两份。